

430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浙江省昆蟲局刊印

序

自十九年六月不佞受任以來次第草擬各項治蟲章則均蒙建設廳俯採芻蕘詳加訓誨提議省政府修正頒行迄今兩年已頒行者凡十有六種其他議而未行者不與焉治蟲爲創舉之事業章則乃因時而制宜遠溯周官年代已渺近鑒異國情事不同立今日權宜之計作異日改進之基卽此兩年極短之時期已有變遷之可觀矣輯錄成帙聊備工作人員之參考摘抄原呈以占草擬章則之初旨云爾

民國十九年七月浙江省昆蟲局局長鄒樹文序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85B

一



1574022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則

序

二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目錄

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章程	一一二
浙江省各縣治螟辦法	一一四
浙江省昆蟲局治蟲講習會章程	五—六
各縣治蟲經費徵支辦法	七
本省各縣治蟲計劃	八
各縣治蟲經費預算原則	九
浙江省各縣應徵治蟲經費數目表	一〇一一三
浙江省各縣應徵治蟲經費等差表	一四一一五
冬季治螟方法	一六一一七
督促治蟲辦法	一八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	一九一一四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委員會章程	二五一一六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目錄

四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

二七—三一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三三—三四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服務規則

三五—三七

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

三八—三九

附收集卵塊登記簿式樣

四〇—四三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

四五—四七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

四八—四九

附四聯支付通知書式樣

四九—五〇

附錄

呈爲陳明對於全省除蟲進行辦法請鑒核文

五一—五二

呈爲各縣治蟲經費宜有的款請通令各縣切實籌措文

五四—五五

呈爲請求明令各縣充分任用本局治蟲講習會聽講人員文

五六—五七

呈爲遵擬各項應訂章則送請鑒核文

呈爲重擬修正各縣治蟲委員會章程草案請求核定早日頒行文

五八

五九——六二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

目錄

五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

目錄

六

浙江省各縣治蟲委員會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廢止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設縣治蟲委員會受省政府建設廳之指揮監督及省昆蟲局之指導辦理全縣防治蟲害事宜

第二條 縣治蟲委員會以固定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縣治蟲委員會固定委員如左

縣長縣黨部推舉二人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縣警察所所長縣建設委員會推舉一人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推舉一人縣農民協會推舉一人縣通俗講演所所長

第四條 縣治蟲委員會聘任委員由固定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富有治蟲學識經驗或熱心提倡治蟲事宜者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縣治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縣治蟲計劃之製定事項

一、關於縣治蟲經費之籌集事項

一、關於縣治蟲事務之調查宣傳指導督促及執行事項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一、關於縣治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縣治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全會事務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會內日常事務兼管文牘會計庶務事宜防治委員若干人分任防治蟲害之調查宣傳指導督促及執行事宜主席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及防治委員均由主席指定

第七條 縣治蟲委員會得設書記若干人但以縣政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縣治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縣治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其預算決算應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

第十條 縣治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委員於出發工作時經委員會之議決得於治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十一條 縣治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及省昆蟲局查核

第十二條 縣治蟲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其辦事細則由縣治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附註）本章程因有歷史關係特為刊印現已廢止適用新章讀者請勿誤會現

浙江省各縣治螟辦法 建設廳指令第三四八六號修正公佈（民國拾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縣長及治蟲委員會對於治螟事宜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方法

第二條 稻田收穫後除種麥外須一律舉行冬耕並按照下列各方法實行消除螟蟲

甲、掘燬稻根 將稻根掘起曝乾燒燬

乙、掩埋稻根 將稻根掘起埋入深土中踏緊留至來年小暑後充作肥料

丙、引水灌田 常使田中積水五寸以上不可間斷

第三條 存儲稻草不可散置並須於清明前一律用去否則清明後須每三天用耙在緊固之稻草堆旁耙梳一次將耙下草屑燒去

第四條 秧田內每闊四尺須酌留走道以便隨時察看如有螟卵立刻燬滅之

第五條 秧田分栽後至收穫時為止須按時施行下列各方法以免螟蟲發生

甲、拔除枯莖敗葉白穗並連根立卽燬滅之

乙、採螟卵

丙、點燈誘殺螟蛾

第六條 保護有益動物

第三章 宣傳指導及研究

第七條 各縣治蟲委員會隨時宣傳關於螟蟲爲害及其防治方法宣傳方法如左

甲、圖說用淺顯之圖畫文字印刷張貼

乙、演講

前項材料由浙江省昆蟲局供給之

第八條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隨時派員督促農民作防治螟害之設施

第九條 各縣治蟲委員會宜設試驗田以資研究並得舉示實例指導農民

第十條 一切技術上問題隨時得商請浙江省昆蟲局協同辦理

第四章 報告調查及獎懲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治蟲委員會應隨時派員或親自查勘各區治螟工作

第十二條 各區治蟲事務所應將本區治螟設施隨時報告治蟲委員會轉呈縣長得據報告及調查之結果以定各地治螟員之攷成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將督率治蟲委員會所辦本縣治螟設施情形隨時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得報告及調查之結果以定各該縣長及治蟲委員會之考成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爲治螟根本方法應由各縣縣長責成所屬強制農民限期實行並於辦理完竣後具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第十五條 佃種之田由佃戶施行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方法時應由業戶酌給與津貼業戶如不遵辦時准由佃戶呈請縣政府處分但佃戶並未切實工作蒙請津貼者亦得由業戶呈請縣政府懲處之

第十六條 農民不遵照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方法於限期内辦理時得由治蟲委員會派人代作除責令照繳工價外並得處以三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過怠金存作治蟲之用

第十七條 各縣交界區域在週圍五里以內應仿照冬防會哨辦法定期會勘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農民對於第二章之各條辦法勤懇將事確有成績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治蟲委員會及各區治蟲事務所人員對於治蟲設施異常努力者或地方人士熱心協助者得由縣長給以獎章或獎狀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條 各縣縣長督促所屬行治螟而獲實效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治蟲委員會應妥籌經費備作治螟之用

第二十二條 各縣治螟經費有餘或不足時毗連縣分得互相流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昆蟲局治蟲講習會章程十八年一月卅一日建設廳指令公布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浙江省昆蟲局治蟲講習會

二、宗旨 本會以灌輸淺近治蟲知識於全省各地治蟲人員爲宗旨

三、科目 本會講習科目大要如左

(一) 昆蟲學大綱 (二) 蟬蟲 (三) 其他稻害蟲

(四) 植物病理學大意 (五) 害蟲防治法

(六) 關於植物檢查事業之講演

(七) 關於農家經濟之講演

(八) 其他關於一切治蟲問題之講演

(九) 治蟲實習 (十) 治蟲討論

四、學員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選派人員一人至三人來會聽講治蟲委員會未成立各縣由縣政府選派之選派人員以在該縣熱心治蟲並現任治蟲事務者爲限

五、報名 各縣選派人員應將人數及姓名年歲出身職業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函知

浙江省昆蟲局過期不錄

六、報到 各聽講員均須於二月十六日一律報到

七、講義 本會應用之各種講義由會發給之

八、膳宿 聽講人員之川旅膳宿各費由各該縣治蟲委員會或縣政府支給之本會不備膳宿

九、規約 聽講人員應於開講期間到會聽講不得無故缺席並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約

十、會期 本會定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以十四天爲期

十一、報告 本會結束後應由省蟲昆局將聽講人員出勤時間或其考成函報各該選派之治

蟲委員會或縣政府

十二、會址 本會附設杭州西湖岳墳東山街六號浙江省昆蟲局

各縣治蟲經費徵支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自十八年份起地丁每兩及抵補金每石各帶征一角

其數目詳各縣應
征治蟲經費表 其已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且與現定治蟲經費征支原則無甚出入者暫照原案辦理其餘均照此案以歸一律

一各縣治蟲經費詳細預算報由昆蟲局審查轉呈 建設廳核准

一各縣無治蟲工作者此項經費責令縣政府專款儲存不得移作別用

一各縣對於蟲害認有聯絡祛除之必要時所需經費得由鄰縣磋商會銜呈報

建設廳核准互相挪用

本省各縣治蟲計劃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各縣縣政府至少應設治蟲專員一人由縣長任用受省昆蟲局指導協同縣治蟲委員辦理全縣蟲害防治事宜其治蟲經費不滿一千元者得聯合兩縣公同任用一人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一 各縣發生蟲害時由縣政府督同治蟲委員會努力設法防治並由治蟲專員負指導督促之責
- 一 治蟲專員於蟲害未發生及防治有暇時應調查研究全縣蟲害妥籌預防方法以免蟲害蔓延
- 一 各縣幅員遼闊蟲害重大者得酌量添設宣講督促員協助治蟲專員辦理治蟲事宜
- 一 各縣已有治蟲講習會聽講人員者應任用爲治蟲專員及宣講督促員并令該員等於每年在省蟲虫局舉行治蟲講習會時按期出席研究各項治蟲問題
- 一 各縣未有治蟲講習會聽講人員者應限期遴選人員報送昆蟲局訓練一月先行派充治蟲專員及宣講督促員仍須逐年到省昆蟲局參加治蟲講習會以期精進其章程另訂之

各縣治蟲經費預算原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 事務費包括治蟲人員薪水川旅辦公等費

治蟲經費在一萬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治蟲經費在八千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七

治蟲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治蟲經費在四千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治蟲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治蟲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治蟲經費不滿一千元者應與隣接之縣合併開列預算

（各縣應征治蟲經費之等差詳附表）

一 防治費包括印刷宣傳獎勵及各鄉防治所補助等費不得少於治蟲經費百分之五十
一 預備費每年積存之數充作預備非經呈請建設廳核准不得動用

浙江省各縣應征治虫經費數目表

縣別	應徵數	目	縣別	應徵數	目
杭縣	一七、七七〇·二三二		杭縣	一二、九三四·三五二	
海甯	一四、六七五·一八三		嘉善	一一、三六六·八二四	
富陽	三、二七三·四八二		海鹽	一〇、八七六·二八五	
餘杭	三、九七六·〇九四		崇德	一〇、八三一·七六六	
臨安	二、七六七·九六七		平湖	九、七五七·四〇四	
於潛	一、二八七·四三三		桐鄉	二九、二九一·一二四	
新登	一、四〇四·一〇一		吳興	九、〇九三·三九一	
昌化	七九六·三三三		長興	九、二一〇·九〇二	
嘉興	三〇、六五六·二六六		德清	二、九五六·一二〇	
安吉	一、九六九·六八五		武康	五、八九八·九八七	
孝豐	二、一二二·八八六		餘姚	七、七〇九·五四七	

鄞縣	九、〇二三·九九七	上虞	六、〇五八·四三七
慈谿	五、〇七五·八四四	嵊縣	三、七二〇·四八〇
奉化	四、三四一·四四五	新昌	一、五一七·二八八
鎮海	三、七五二·九二三	臨海	三、九三四·九一七
定海	一、四七八·七六八	黃巖	四、六〇七·八八九
象山	一、四八三·〇四〇	甯海	三、二三四·五八一
南田	一六、七六六·二四二	溫嶺	三、六三九·〇七六
紹興	三一五·三三一	天台	二、三三四·四一六
蕭山	五、八八六·三四五	仙居	一、六〇七·三〇六
金華	七、〇三〇·七八九	常山	二、七六二·三三七
蘭谿	五、五三四·一六四	開化	一、八八八·一九六
東陽	四、二三七·三七四	建德	二、九四六·四五三
義烏	四、四三三·三二二	淳安	三、〇九七·六六八

永 武 浦 湯 衢 龍 江 滘 縣 江 义 康
繙 青 田 水 環 陽 山 順 泰 玉 麗 平

三、七五一·五三七
二、五六〇·一四一
二、八六七·四二八
二、三九九·八九九
六、四五九·二四二
四、五一三·〇二四
四、二四五·六一七
四、〇〇六·七六七
七七〇·五四四
一、〇〇八·九五四
一、八六八·〇三三
一、一九八·九七一
一、八七八·八一五

桐廬 二、四〇二·五四一
遂安 二、五五一·一五九
壽昌 一、六九五·九八四
分水 八七四·一八八
永嘉 五·七四三·六二三
瑞安 四·二三四·一一八
樂清 三·五三三·九三〇
遂昌 一·五二五·八三四
龍泉 一、七七二·四一〇
慶元 一、〇四五·六三七
雲和 六八一·五〇四
宣平 七〇二·二四五

六四八·二九三

松
陽

一、四七六・四六八

合計 三七七、六二四・九〇六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則

浙江省各縣應徵治蟲經費等差表

一、治蟲經費在一萬元以上者九縣

嘉興 吳興 杭縣 海甯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紹興

二、治蟲經費在八千元以上者四縣

桐鄉 長興 德清 鄞縣

三、治蟲經費在六千元以上者四縣

餘姚 上虞 金華 衢縣

四、治蟲經費在四千元以上者十三縣

慈谿 奉化 蕭山 諸暨 黃巖 蘭谿 東陽 義烏 龍游 永嘉 瑞安 江山

平陽

五、治蟲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二十一縣

富陽 餘杭 臨安 武康 孝豐 鎮海 嶼縣 臨海 審海 溫嶺 天台 永康

武義 浦江 湯溪 常山 建德 淳安 桐廬 遂安 樂清

六、治蟲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十七縣

於潛 新登 安吉 定海 象山 新昌 仙居 開化 壽昌 玉環 麗水 青田

縉雲 松陽 遂昌 龍泉 慶元

七、治蟲經費不滿一千元者七縣

昌化 南田 分水 泰順 雲和 景甯 宣平

冬季治螟方法

省政府二五五次會議通過（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 低窪之田難種春花者冬耕以後填缺灌水全冬浸沒自收割日起至來年耕種日止水面必須覆沒一切

(二) 一圩或一畈低田內有多數播種春花者應勒令一律栽種如適於冬耕灌水而因有少數栽種春花妨礙水路者應勒令犧牲以顧全圩或全畈之利益

(三) 不論高田低田其栽播種春花者應令先將稻根耕起除去然後播種田面不得有絲毫稻根露出如有露出者應勒令一律檢出燒燬

(四) 高田不種春花者應勒令一律剷除稻根並於田畔掘五尺深坑埋沒加水後封固待其霉爛俟立夏後用作肥料如掘起之稻根不願埋沒腐爛而願焚燬以作肥料者聽

(五) 清除田畔雜草不得有絲毫存在

(六) 田間不得遺留稻草

(七) 一切備用之稻草應將下端一律裁去一尺另行堆置儘來年一月底以前作燃料用盡其作用爲蠶簇用者應先蒸過晒乾然後留用

(八) 截臘未用之稻草應堆成圓堆於穀雨至立夏間正午左右用耙梳抓落下蟲掃集焚燬

以上各方法自即日起實行如禾稻未收穫者即於收穫後實行不得拖延失時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

一八

督促治蟲辦法 省政府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一) 責成縣長督促村里長副并由縣屬各機關協同辦理

(二) 村里長副由縣長嚴密考成縣長由省政府考成

(三) 限本年十二月底依照治螟方法逐條辦理完竣於明年一月由省政府派員嚴查一次於

明年三月複查一次

(四) 責令昆蟲局於明年一月後派員秘密抽查隨時密呈省政府建設廳核奪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蟲實施綱要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六八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甲) 總則

一、本省各縣實施治蟲除適用冬季治螟方法督促治蟲辦法外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二月終為止

(乙) 辦法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

- 一、民政廳長建設廳長分別親臨或特派專員前往蟲災較重縣分督促查察
- 二、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區派員考查各區內各縣縣長辦理本期治蟲實況
- 三、建設廳隨時考查昆蟲局辦理本期治蟲實況
- 四、教育廳通令各屬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講演冬季治蟲方法及實施
- 五、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宣傳治蟲事宜
- 六、省昆蟲局應辦事項

一、省昆蟲局應編印各項治蟲圖說本期治蟲警惕圖畫及帶插圖之標語等分布各縣治蟲人員應用

二、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周歷各縣協助治蟲人員宣傳治蟲方法及指導治蟲工作

三、昆蟲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害蟲越冬情形農民實施狀況及治蟲人員工作情形

四、昆蟲局應根據各縣及本局人員所報告治蟲工作情形彙編統計

五、昆蟲局應編輯本期治蟲講演材料並供給關於治蟲學識之教材分送省黨部及教育廳

轉發所屬應用

六、昆蟲局隨時派員在廣播無線電台演講治蟲事項

七、昆蟲局對於各縣詢問關於治蟲各項問題應立即答覆

八、昆蟲局應隨時糾正各縣治蟲工作上之錯誤

九、昆蟲局辦理以上各項事宜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

十、昆蟲局辦理關於印刷宣傳之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

一、各縣縣長應督同建設設局局長或建設科長及治蟲人員依照省頒冬季治螟方法督促治蟲辦法及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全縣實施程序

二、各縣縣長應負督率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及各項治蟲人員各村里委員督促農民依照實施程序切實辦理清除稻根雜草翻田灌水及其他事項

三、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在治蟲期應常川下鄉督促查察

四、各縣縣長應就全縣劃分區域並每區派定督察員一人巡迴本區域內各村里辦理關於治蟲之宣傳指導督促考查等事項至多以兩個月爲限前項督察員應支川旅費並得酌支津貼

五、各縣政府應依地方情形酌定稻根完全燬滅之辦法

六、各縣對於各項實施工作情形應詳細記錄隨時呈報建設廳並函知省昆蟲局備案

七、各縣縣政府關於治蟲用費就縣治蟲經費或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並須呈請主管廳核准

四、村里委員應辦事項

一、各村里委員會應於奉文後立即召集各鄰鄰長詳細解釋治蟲進行方法並須在三日內

責成閩鄰長分頭召集本村里農民講明農民應辦事項酌定期限勸令必須實施工作
二、村里長副隨時巡視本村里治蟲工作實況並督促之

三、凡田在本村里而耕種農民不在本村里者無論係自耕農或佃農除居住相近應勸令實施治蟲工作外其有居住過遠或因他故本人不能工作者得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仍由本人酌給相當工價或以工還工

長辦理

五、農民應辦事項

一、農民應將播種春花田內露出之稻根一律起出燬滅務令田面不得稍有稻根顯露
二農民應將冬季休閒之白田內所有稻根一律起出燬滅
三、凡冬季灌水之農田應先將稻根完全翻起其灌水程度務使田面一切全冬覆沒不得間斷至翻起之稻根應掘深坑埋沒以能令其完全腐爛爲度
四、農民應將農田四畔雜草一律清除盡淨

四、農民應將農田四畔雜草一律清除盡淨

五、農民應將農田間散置之稻草一律移去

六、農民應將本年被災田畝之稻草儘先用作燃料

七、農民應就上列各項辦法遵照村里職員所定期限辦理完竣不得遲誤遇有派工代辦其他田畝治蟲工作亦不得推諉怠惰

(丙) 嘉獎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在十九年二月終限期以前辦竣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二、縣屬治蟲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對於治蟲工作具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三、各村里職員能切實辦理依限清除稻根雜草著有成效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四、農民對於清除稻根雜草異常勤奮堪資表率者由閩隣長報告村里委員會轉呈縣政府酌給獎勵

(丁) 懲戒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至十九年二月終限滿尚未完竣者予

以記大過處分

二、縣屬治蟲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不能盡職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三、各村里職員不切實辦理依限清除境內稻根雜草者均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四、凡辦理治蟲事務人員有隱匿謊報等情事者應由縣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懲戒

五、凡辦理治蟲事務人員有借名索詐等情事者應即依法懲戒

六、農民不於限期內將所種田畝之稻根雜草清除完竣者不論自耕農或佃農應即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其有反抗行爲者并由縣政府酌予處罰

(戊)附則

一、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設立治蟲委員會規劃及協助縣長辦理全縣防治蟲害事宜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應受省昆蟲局之指導

第二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指定委員 除縣長建設局長或建設科長及治蟲專員爲當然委員外由縣長就縣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與治蟲進行有關者指定若干人充之

二、聘任委員 由縣長就縣黨部及其他民衆團體代表暨本縣有鄉望而熱心治蟲者或富有治蟲學識經驗者以縣政府名義聘任若干人充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以上各委員應開具履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公推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輔助主席處理會務其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之職權爲全縣治蟲事項之設計治蟲經費之籌集保管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各區地方治蟲事務所之籌議設立與撤銷鄰縣治蟲工作之聯合進行全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縣治蟲人員之考核勤惰及協助縣長辦理關於治蟲之調查宣傳指導督促等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得略支公費外餘皆爲無給職但出發協助治蟲工作時得於治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七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按月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建設廳及省昆蟲局查核收支經費亦應按月報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八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組織不健全時縣長得依第二條之規定改組之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甲、總則

一、本省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事宜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

乙、辦法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與第一期同惟原條第四款內「冬季」二字應改爲本期

二、省昆蟲局應辦事項與第一期同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

(一)各縣縣長於奉文後應即召集縣政府治蟲委員會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各縣實施程序立刻實行並一面報告建設廳及昆蟲局備案其實施程序應包括之事如下

(子)全縣區域之劃分

(丑)縣長下鄉督察之日程

(寅)縣政府治蟲委員會各委員工作之分配

浙江省各項治蟲章則

(卯)全縣各治蟲人員工作區域之指定

(辰)工作人員薪津川資之規定

(巳)治蟲工作人員及村里委員之考勤辦法

(午)其他關於本期治蟲之事項

(二)各縣縣長應負責督率全縣治蟲人員及各村里委員督促農民切實辦理本綱要所規定農民應辦事項

(三)各縣縣政府治蟲專員應召集各區治蟲人員將農民應辦事項逐條詳細解釋並隨同縣長或遵照縣長所派定事項赴全縣各地指導實施

(四)各縣政府就適當地點酌設誘蛾預測燈隨時注意遇有螟蛾發現之時立即通告全縣各區加緊實施防治

(五)各縣縣政府治蟲委員會遇有特種害蟲發現生時應即妥籌防治辦法如對於技術上有未明了之處應即檢同害蟲標本詳敘爲害狀況就近向昆蟲局治蟲指導員或通函向昆蟲局詢問

(六) 各縣縣政府對於各項實施工作情形應詳細記錄隨時呈報建設廳並函知昆蟲局備案
(七) 各縣縣政府關於治蟲用費就縣治蟲經費或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並呈請主管廳核准

四、村里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 各村里委員會應於奉文後立即召集各鄰鄰長詳細解釋治蟲進行方法並須在五日內責成閭鄰長分頭召集本村里農民講明農民應辦事項酌定期限督令實施工作

(二) 村里長副隨時巡視本村里治蟲工作實況並督促之

(三) 各村里委員會遇有特種害蟲發生時應立刻報告縣政府請求設法防治

五、農民應辦事項

(一) 農民應將上年曾受蟲害之稻草於穀雨前一律充作燃料

(二) 農民應將留作籬簇用之稻草先於鍋內蒸過再行使用

(三) 農民應將必須留用之稻草上年曾受蟲害者堆成圓堆於穀雨至立夏間正午左右用耙

梳扒如有落下蟲屑應即掃集焚燬

(四) 農民應將田畔雜草一律剷除淨盡

(五) 農民應將秧田內每闊四尺留出能容足之空隙一條隨時採除卵塊割燬流葉兜捕害蟲

(六) 農民應將穀種用鹹水選種法選出飽滿健全之穀粒為播種之用其不健全之穀粒即行剔除不得播種

(七) 農民應將草子田於清明左右翻起灌水浸沒

(八) 農民於插秧時見有枯心稻苗不得栽種並應將枯心內潛伏害蟲立刻捏死

(九) 農民於插秧時見有未採除之卵塊或未割燬之流葉應即採除割燬再行栽種

(十) 農民應於螟蛾發生之時在秧田及本田四週每夜點燈誘捕害蟲

(十一) 農民應保護有益動物不得傷害

(十二) 農民遇有害蟲發生其處理方法為本綱要所未載者應即報由村里委員會轉報縣政府治蟲委員會請求指導防治

丙、獎勵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之境內辦理本綱要所列事宜均能如期辦竣者予以記大功之獎

勵

一、縣屬治蟲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對於治蟲工作具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三、各村里委員能如期切實辦理本綱要所列事項而確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四、農民對於本綱要所列事項能奉行勤奮堪資表率者由閭隣長報告村里委員會轉呈縣政

府酌給獎勵

丁懲戒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本綱要所列事項不能如期辦竣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二、縣屬治蟲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對於治蟲工作不能盡職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三、縣治蟲委員會對於治蟲工作不能盡職者除依照治蟲委員會章程第八條辦理外照前條
辦法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四、各村里委員不能切實辦理本綱要所列事項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五、凡辦理治蟲事務人員有隱匿謊報等情者應由縣政府按照情節分別懲戒

六、凡辦理治蟲事務人員有藉端索詐等情事者應依法懲辦

七、農民對於本綱要所列事項不能如期奉行者村里委員會當予以警告於必要時得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其有反抗行爲者並得報告縣政府酌予處罰

戊附則

一、本綱要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建設廳訓令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縣政府有給治蟲人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政府設治蟲專員一人於必要時得設治蟲宣傳督促員若干人

第三條 治蟲專員之資格如左

甲、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乙、與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畢業程度相等者

第四條 治蟲宣講督促員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浙江省昆蟲局治蟲講習會聽講者

乙、曾在浙江省治蟲人員養成所受訓練者

丙、曾辦理治蟲事宜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丁、曾辦理農業三年以上明悉該縣之治蟲狀況者

第五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宣傳督促員由縣長得治蟲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但治蟲專員之任用須呈經建設廳之核准

第六條 在治蟲專員合格人員不敷任用時得以治蟲宣傳督促員合格人員暫行試用但仍須經建設廳之核准

第七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宣傳督促員之薪俸在治蟲經費項下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人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建設廳訓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屬浙江省各縣縣政府治蟲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治蟲人員得在縣政府治蟲委員會內辦理一切公務

第三條 治蟲專員應受縣政府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之指揮監督及率同治蟲宣講督促員等辦理全縣防治蟲害事宜

第四條 治蟲專員應隨時調查境內各地害蟲種類及其生活習性肆害狀況暨農作物被害情形分別列表詳細記載並得指派治蟲宣講督促員等協助之

第五條 治蟲專員應秉承縣長並分承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於每月開始擬定本月宣講調查防治及其他工作程序提經縣政府治蟲委員會議決照行並於月終繕具工作報告書送會核編彙報

第六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宣講督促員防治員等須常川下鄉切實督促或協同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各項治蟲事宜

第七條 治蟲人員對於省昆蟲局委託調查或指派辦理事項均應切實遵行不得諉卸但於治

蟲技術上遇有疑難事項得開具事實理由隨時逕向昆蟲局請示辦理

第八條 治蟲專員於省昆蟲局召集治蟲講習會時應按期到會隨同聽講實習其川旅膳宿等費由治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治蟲專員於執行防治蟲害工作時得呈請縣長派定治蟲委員會內各委員幫同辦理

第十條 治蟲專員於縣政府治蟲委員會開會時應出席報告除蟲工作情形並提出改進意見供衆討論

第十一條 治蟲人員遇有蟲害發生應立即查明實況報請縣政府辦理防治事宜其出發工作時得酌領川旅費寔支寔銷

第十二條 治蟲人員因事請假得依照縣政府職員請假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治蟲人員對於承辦治蟲工作確著成績者得由縣長依照縣政府職員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四條 治蟲人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縣長依照縣政府職員懲戒辦法懲戒之
1.擅離職守者

2，辦事不力防治蟲害毫無成績者

3，在外假借名義作不正當行爲者

第十五條 凡各村里職員對於辦理治蟲事宜毫無成績得依照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之

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獎勵收集螟蟲卵塊暫行辦法

附領款證登記簿公告式樣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建設廳訓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以獎勵農民自動收集螟蟲卵塊爲宗旨
- 第二條 農民採卵以每次適屆螟蛾發生時之卵塊爲宜其已經孵化之卵塊無庸採集
- 第三條 各縣治蟲委員會應就境內各處適當地點酌置誘蛾燈如見有螟蛾發生立即通告全縣農民羣起努力採卵務以除盡爲度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爲鼓勵農民採卵起見得分用採摘時獎勵及收獲時獎勵二種
- 第五條 採摘時獎勵得以名譽寢物及金錢三項行之但金錢獎勵應先擬具詳細規則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 第六條 凡從前未用金錢收買卵塊之縣份仍以不用金錢獎勵之辦法爲宜
- 第七條 採摘時金錢獎勵之數額第一代每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第二代每五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第三代每十塊最多不得過銅元一枚其治蟲經費不甚充裕之縣份仍宜按照地方情形將前項獎金數額酌量核減
- 第七條 採摘時金錢獎勵應用領款證登記簿公告三種分別記載卵塊又獎金之數目其式樣

另定之

第八條 農民採摘鄰縣境內之卵塊不得受本縣之金錢獎勵

第九條 收穫時獎勵得分爲名譽及實物兩種但在採摘時曾用金錢獎勵之區域於收穫時僅得用名譽獎勵

第十條 收穫時獎勵應由村里委員會督促每一農戶每期至少繳卵塊若干枚給予收據並將卵塊轉送治蟲委員會按戶存記俟割稻後即將該村里內比較採卵最多之農戶報由縣政府酌給名譽或寢物獎勵並分別登記及公告之

前項名譽或寢物獎勵登記簿及公告之式樣由縣政府分別製定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如係寢物獎勵並須取得領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集卵塊登記簿式樣

○○區治蟲經辦人○○○
縣政府抽查委員○○○ 蓋章

說明

- (一)此項登記簿由縣治蟲委員會製備分發各區應用
(二)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前往各區抽查登記簿是否覈實在登記簿內簽名蓋章並於備攷欄內註明抽查結果
(三)此項登記簿繳送辦法已載於領款證說明中收集卵塊公告式樣

茲將本日發給收集卵塊獎金數目開列於後特此公告

年	月	繳	卵	人	代	第
日	姓	繳	卵	塊	每塊	○
名	住	地	採集地點	獎金數	應共給獎金數	備

○○縣治蟲委員會發款人○○○
○○區治蟲經辦人○○○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說明

- (一)此項公告式樣由縣治蟲委員會製備分發各區應用
(二)此項公告須貼於公共往來處所凡領款人如發現公告數目與所繳卵塊或所領獎金數目不符時可報告治蟲委員會查明轉呈縣政府核辦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則

收集卵塊領款證式樣

今收到農民○○○繳來○化螟蟲第○代卵塊○○○○塊每○塊應給獎金
銅元一枚共給銅元○○○枚合銀○元○角○分○厘除墳給領款證以便持
證領款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給人○○○蓋章

字第
號

今收到農民○○○繳來○化螟蟲第○代卵塊○○○○塊每○塊應給獎金
銅元一枚共給銅元○○○枚合銀○元○角○分○厘特給領款證以便持證
領款此證

證
領
款
字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縣政府治蟲委員會
區經手人發證人○○○蓋章

說 明

(一)此項領款證應由治蟲委員會製備於騎縫處編填號字加蓋圖記分發各區應用

(二)各區收到螟卵時即將領款證填交繳卵人收執以便持證領款

(三)治蟲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輪往各區指定地點及日期招集繳卵人按數發款即將領款證收回彙交治蟲委員會保存

(四)各區應於採卵結束後將存根連同登記簿及卵塊彙送治蟲委員會核收再由治蟲委員會彙編報銷送縣政府切實核明並加具責負按語轉呈建設廳核辦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

省政府委員會三二八次會議通過施行(十九年八月八日)

甲 總則

- 一、本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事宜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乙 辦法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二、省昆蟲局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惟原條第三款內『越冬』二字應改爲『發生』二字又
『農民』二字下應加『治蟲』二字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四、村里委員會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五、農民應辦事項

(子) 關於治螟方面者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見螟蛾時在稻田四周每夜點誘蛾燈誘殺並每日用網捕殺之

二、農民應隨時將禾稻上所有螟蟲卵塊除滅盡淨

三、農民應於稻田發見枯心及白穗時立即被害稻株齊根切去並殺滅潛藏其中之螟蟲
四、農民應於收穫稻作時齊泥刈割務使地面不見有稻莖矗立其有於一田內種兩熟稻作者

應將早稻根立刻鋤起耙平務使稻根即日深埋土中不得稽延貽誤

五、農民應於稻作收穫後即施翻耕先將露出泥土外之稻根一律檢出另掘深坑埋沒俾即腐化儲作來歲肥料之用然後播種冬作（即春花）其有不種冬作者得於翻耕後填缺灌水將稻根全冬浸沒

（丑）關於防治稻蟲方面者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生稻蠶時立即用注油掃蠶法殺死之

（寅）關於防治鐵甲蟲方面者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生鐵甲蟲時立即用注油法及網捕法以殺死其成蟲

二、農民應於稻田發生鐵甲蟲而禾稻變爲黃白色萎縮時立將葉尖割去燬滅以殺其幼蟲

（卯）其他事項

一、農民應精選良好無病種子作冬作播種之用

二、農民應將田邊雜草一律剷除

三、農民應保護有益動物不得傷害

四、農民遇有害蟲發生其處理方法為本綱要所未載者應即報由村里委員會轉報縣政府治蟲委員會請求指導防治

丙、獎勵

丁、懲戒

以上二項均與第二期同

戊、附則

一、本綱要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治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 十九年八月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縣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之治蟲經費應由縣政府按旬結算一次將所收數目開單通知治蟲委員會

第二條 縣政府每次按旬結算後即將所收款項如數交付銀行或殷實商號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前項銀行或商號應由縣政府得治蟲委員會同意指定之

第三條 治蟲委員會遇有依照呈經建設廳核准之預算動用治蟲經費時應填具四聯支付通知書經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名蓋章送請縣政府簽發

前項支付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存儲治蟲專款之銀行或商號撥付款項須以支付通知書爲憑

第五條 領款人應備具正副領據由治蟲委員會以正領據送縣政府備查副領據自留備查

第六條 治蟲委員會應於每月份終了後將該月份所用經費造具支付計算書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送由縣政府切實審查加具負責按語轉呈建設廳核銷

第七條 縣長遇有交卸時應將任內經管之治蟲經費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專案交由後任縣長

接收並由後任縣長提交治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公布日施行

附四聯支付通知書式樣

浙江省縣政府台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字第

號

用途

根存書知通付支

金
經

卷之三

右款准予照發除填第一第二第三各聯外留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治蟲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號

號

浙江省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守策

號

金用額途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四

右款准予照發除填第一第二兩聯外此聯送由縣政府備查

調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支付通知書第三聯

治蟲委員會 常務委員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則

聯二第書知通付支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右金額途用款准予照發希卽憑第一聯支付此致

行銀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縣 長

蟲治委員會 主席 常務委員

字第

號

字第

號

浙江省

縣政府治蟲經費支付通知書

字第 號

金用額途

右款准予照發卽便持向

縣

銀商號

支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蟲委員會

主常務委員席

蓋章

□ □ □

□ □ □

蓋章

聯一第書知通付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蟲委員會

主常務委員席

蓋章

□ □ □

字第

號

金用額途

右款准予照發卽便持向

縣

銀商號

支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蟲委員會

主常務委員席

蓋章

□ □ □

附錄

呈爲陳明對於全省除蟲進行辦法請

鑒核文 十七年七月十日

案查全省治蟲既爲職局專責浙江全省共計七十五縣幅圓廣狹不同道途遠近有別以有限之局員馳驅阻長之路徑防治無窮之蟲害即使縣置一人猶將疲於奔命不遑兼顧而况人數尙不及縣數之半官守之任應付之難遺大投艱悚惶萬狀再四思維擬具辦法四條開列於左敬求鑒核

一、昆蟲局除得有發生蟲患報告派遣技術人員前往仔細考察設法防治外隨時擇要分赴全省各縣不論有無發生害蟲均須前往考查以期發見害蟲肆虐之情形預測害蟲蔓延之狀況立刻指導當地農民以各種防治方法遇有特殊蟲害爲世界學者所未深知尙無防治成法則酌量人員精力所及隨時派駐該處擇定適當區域實地研究務期發明防治方法以資利用而護田疇

二、各縣遇有蟲害發生必須當地官民組織能負責之團體定名爲各該縣治蟲會以專督促各該治蟲會會員既係當地官民德望卓著人情融洽鄉土相宜事務熟諳使負督促專責農民

自然景從然後輔以昆蟲局人員則設施亦較易爲力所有各縣治蟲會組織大綱業經另案陳請鑒核敬祈 鈞廳早日規定通令頒發以利進行

三、各縣治蟲會對於應付蟲害必須開會詳加討論開會之日預行先期通知昆蟲局俾得設法支配派遣人員前往參加如此昆蟲局人員一面可以時間與勞力二者最經濟之方法察知全縣一切治蟲進行事宜一面則在會議席上各該會員倘有提出治蟲困難問題亦可由與會局員隨時代爲謀相當解決既可省往返商酌之周折又可節派人調查之耗費

四、各縣治蟲會既經按期開會昆蟲局派員參加得悉會務情形隨時報告倘對於該會所設治蟲事項僅憑列席討論不能完全明瞭抑或該會設施是否言行相符即可由該員逕往鄉間抽查或由昆蟲局另行派員前往實地指導俾農民熟諳治蟲方法假使察有不合可以隨時請各該治蟲會加以改正務期事實與議論脗合施行與宣傳並重以收防治蟲害之功效之助庶幾使指使臂之功務期以最少之人數最短之時間最省之金錢收最大之成效姑作豚蹄之祝敢忘蚊負之愚以上所陳治蟲進行辦法四條是否有當敬乞 鈞長核奪令遵實爲公便

呈爲各縣治蟲經費宜有的款請 通令各縣切實籌措文 十八年四月二日

案查害蟲肆虐損失不資各縣分計歲逾鉅萬而各縣治蟲經費多者不過數千少者僅有數百或且絲毫無着以區區之經費挽回數十百萬之利權厄酒豚蹄之祝滿車滿家之願古以爲笑今殆過之治蟲縱有良法農民不解施行決無實效是以宣傳獎勵督促三者並重圖說之刊印人員之選派督促之手續川旅之資金獎賞之金錢會集之費用一縣之大數干方里之廣數十百萬民衆之多欲其徧歷普及非有大宗的款決不足以集事各縣情形不同豐瘠各別則籌款之來源能籌之數目大有參差各縣往往藉故推諉對於治蟲經費不肯切實籌措不知蟲害不治則年甚一年蔓延日廣長此以往將見廬廬原田悉遭蠶食芸芸民衆盡是鳩形振災者取富濟貧通國皆貧又何從取給耶農民不治蟲則一年之種子肥料人工殷勤血汗全擲虛牝遑論養育之資地方不治蟲則餓殍遍野商賈不行各項稅收悉都無着遑論建設之圖譬如救火治蟲爲徒薪曲突之謀譬如振災治蟲乃培本裕源之計擬請 鈞廳通令各縣按照就地情形不論有無經費更不得藉端推諉均須切實籌備治蟲的款限期具報以挽鉅災以維民食實爲公便

呈爲請求明令各縣充分任用本局治蟲講習會聽講人員文 十八年四月六日

案查職局辦理治蟲講習會經過情形業經另文呈報在案育才所以致用工作貴在得人蟲體雖微爲害甚大一縣雖小農戶甚多防治蟲害必須農民人人實行欲其人人實行必須層層督促逐步指導是以每縣之中必須自有其治蟲技術人員管理全縣治蟲事宜庶幾指導有定員督促有專責而良効可以預卜 鈞長飭辦治蟲講習會即是爲各縣培植此項人才之至意也本屆治蟲講習會全省各縣雖未到齊而有三十餘縣約占全省之少半到會聽講人員共計四十六人或向來治蟲或兼籌建設或學有根抵或事有經驗到會以來由職局分派人員授以治蟲主要學術延請名流講演農務有關係事項並發給講義及印刷品多種俾作參攷主要課程啓其門徑傍通學說示其引申該聽講員等均尙能悉心探討就事研精人已成年非同蠡測學具綱領亦有管窺歸去鄉邦人地自然相習倘更能代耕有祿使無衣食之憂用當其才使收事功之効職局對於各該聽講員既忝一日之長又有兼旬之雅質疑問難斷無隔閡之虞除害治蟲庶幾指臂之使此刻開始工作利其朝氣之無前逐年講習精求共殲螟螣之大敵爲此臚具緣由并開陳各該員履歷清單擬請 鈞廳明令各該縣份務將本屆治蟲講習會到會聽講人員充分任用優給生活費俾得

從事治蟲工作上副 鈞長培植治蟲人才之宏旨以期効力鄉邦殲除農害實爲公便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則

呈爲遵擬各縣治蟲計劃預算等項祈鑒核文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案查局長今日奉 鈞座手諭內開 省政府議決令 建設廳轉飭昆蟲局迅擬各縣治蟲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候察奪等因奉此查蟲害發生由於天地間自然均衡之破裂萬物相生相剋以成其自然均衡榛狉未開則均衡鞏固文化遞進則均衡動搖蟲害隨文化之開啓而愈烈有如瘟疫傳染今甚于昔也現在浙省蟲災每年損失總計在壹萬萬元以上長此不治後患無窮浙省昆蟲之爲害於農作者以螟爲最烈其次如鉄甲蟲稻蟲等難更僕數昔皆謬爲天災懵然未察今經昆蟲局之指導宣傳逐漸喚醒始知其悉係蟲豸蜎蠋爲厲之階於是人民對於治蟲之需要乃刻不容緩治蟲工作非有經費不能舉辦各縣遂紛紛請款或主在地丁抵捕金附征或請在他項捐稅指撥辦法參差主張龐雜似宜通盤籌措以杜紛岐從前 鈞廳曾有劃一征收之提案議而未行取諸農施諸農固不爲虐用少費除大害亦當樂從此依據舊案擬訂各縣治蟲經費徵支辦法之理由也治蟲縱有良法必須農民人人實行欲農民人人實行必須步步督促欲步步加以督促必須處處設有專員職局責無旁貸掌理治蟲既不能作千億之化身自應謀指臂之相使各縣雖有治蟲委員會乃係規劃督促之機關若能仿照衛生專員辦法由各縣設立治蟲專員專任全縣治

蟲事宜其已有本屆治蟲講習會聽講人員之縣份卽由各該縣遵照 鈞廳通令充分任用其未有此項人員各縣份則限令選送來局訓練一月先行試用隨後均令於職局每年開辦治蟲講習會時一體來局講習以期精進先試事功俾濟當時之急歲時探討永樹深造之基各該員等効力鄉邦人地自無扞隔而職局一日加長指揮應不煩難此擬具各縣治蟲計劃之理由也各縣幅員廣狹不齊蟲害輕重有別賦稅多寡懸殊賦稅豐由於田畝之多田畝多則治蟲之需要亦亟既不能爲各縣作肥瘠之相通更不能懸一鵠以爲的惟有定爲差等辦法並抄錄應征數目及現在已征數目以資考鏡事務費定最多不得過之分數以期款不虛靡防治費最少不得減之分數庶幾農霑實惠此擬具各縣治蟲經費預算原則並抄呈各表之理由也所有遵擬各縣治蟲計劃預算等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議施行以共殲蟲孽而護田疇實爲德便

呈爲遵擬各項應訂章則送請 鑒核文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從前本省治蟲工作縣自爲政難定劃一之後規程此的款寬籌應作整齊之辦法各地準繩所視新章亟待頒行情形今昔不同舊典宜加修正各縣治蟲委員會網羅當地親民官吏熱心人士或賴其現有之職權或仰其素來之鄉望俾治蟲事業官民並加提倡意至善也惟悉爲無給職枵腹從公自難得奔走馳驅之選現擬就原有章程分該會爲評議及執行兩部總持大計仍爲名譽之司指導實行均受食功之祿此修正各縣治蟲委員章程之大意也各縣治蟲人才深感缺乏欲宏造就宜設專所科學浩繁艱深固非淺嘗膚受所能窺其堂奧而要政急需惟有亦仕亦學俾學問事功相副以並進百歲樹人俟眞才於異日三年考績收速効於方今此擬具治蟲人員養成所簡章之大意也縣長民社之官爲全縣職權所屬縣長勤則全縣振作縣長怠則百度廢弛而况治蟲事業尙係創舉益不得不責成於縣長此擬具縣長治蟲考成辦法之大意也治蟲經費預算雖有原則可循而薪俸開支尙無範準治蟲專員既係新職亦應明定官守此擬具治蟲經費開支標準及治蟲專員服務規則之大意也所有遵令擬具各項應訂章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

呈爲重擬修正各縣治蟲會章程草案請求核定早日頒行文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治蟲爲地方永久事業必須使農民人人實行方有效果職局之力不過指導政府之力不過督促
督促之事頭緒既多範圍甚廣非僅一政務繁劇之縣政府所能完全辦理必須羅致地方領袖官
員乃鄉望素孚人士爲治蟲委員或藉其聲譽或仗其權威集羣策羣力方能呼應靈便督促周詳
倘治蟲事務不授權于治蟲委員會而專責之于縣政府則縣長勢必責之於建設科或局而科或
局乃轉責之於治蟲專員層累而下人益微末其他位則有若重儼其範圍乃涵蓋一切勢既不能
有調度全縣之力量不能得充分人員之援助農民實施何從督促治蟲工作斷難進行此治蟲委
員會委員必須廣羅當地官民之理由也各縣治蟲經費係由田賦項下普遍帶徵職局秉承 鈞
誨努力作治蟲之宣傳指導人民雖未盡能依法實行而大概已能曉然於蟲豸之爲厲是以此次
帶徵經費尙能知此項用途之必要然尤望其涓滴皆爲治蟲之用倘治蟲委員會不廣羅地方官
民而又僅爲一討論機關則不屬事權何從監督在縣府雖極力公開人民恐終嫌隔閡偶有一二
舉措稍有失當則全體政策悉受指摘矣此治蟲委員會必須兼爲討論及執行機關之理由也當
地官民各有職司豈能令其舍己而耘不予以名義亦難得其隨時之援是以委員之人選宜盡量廣

包開會之次數宜力求減少然有名而不議委員自難負責直情而徑行委員又誰肯援助是以由大會羅致一切盡量公開更於多數之中精選少數分設評議部以求集思廣益設執行部以期督促實施此舊章必須改訂分別部居之理由也因有上述理由是以修正治蟲委員會章程應加注意之點（一）治蟲委員人選範圍至小限度亦須與舊章相埒祇宜擴充不宜縮減（二）治蟲委員會職權宜仍照舊章討論與執行並重（三）分出大會與評議會大會歲僅兩次仍存舊章廣羅官民之精神藉多數人員之譽望而不令有遇於勞瘁之苦評議會每月開會一次於多數之中更求精審之選以祛舊章每會均須全體委員出席之弊（四）明定縣長爲主席以貫澈行政系統爲一縣最高之主權（五）治蟲專員本係新設應加入治蟲委員會系統之中在縣政府職官則爲治蟲專員在治蟲委員會則爲執行部主任俾於評議討論受全會委員之制裁於督促執行得全會委員之協助（六）明定各委員於遇必要時應受委託協助治蟲蓋各委員既膺名義無事儘可不用相煩有事則斷難容其推卸（七）明定有給人員與無給人員之區別俾奔走者祿足代耕議論者不糜廩俸舊章一概義務本爲無米之炊此刻既有的款應定支付之準以上七點局長再四思維以爲缺一不可本年浙西蟲災減於浙東未始不由於治蟲委員會之健全督促治蟲之爲較有

力漸東各縣彷行者亦頗著成效其他向未設立各縣亦由職局疊次派員催促均經先後按照原有治蟲委員會章程次第成立若將舊章完全推翻則似嫌紛更於工作進行頗有妨礙矣此次修正舊章並非因其精神之不妥善實因其條文之不完全事實變遷不能不加以補充治蟲委員會之不得不廣羅當地官民實因督促治蟲工作全賴此項人員之隨時隨地加以協助壞地及於全縣田畝施行有賴於個個農民斷非一縣政府耳目之所能周手足之所能及遑論區區一位卑望輕之治蟲專員乎欲謀治蟲進行而欲縮小治蟲委員會之範圍則數年來竭力經營所僅得治蟲工作之區區萌芽亦將由是而斬局長之愚竊期期以爲不可請鈞長隣選習於農事人員分赴各縣實施攷查治蟲工作是否必須合全縣官民之力方有切實施行之希望是否治蟲委員會必須討論與執行並重方可收官民合作之功效則局長所陳各節是否切於事情不待辭費矣所有重擬修正各縣治蟲委員會章程草案十七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核早定日頒行實爲公便

浙江省頒各項治蟲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858

浙江省市縣防治蝗蟲實施辦法

甲·總則

一·本省市縣防治蝗蟲實施事宜，應由省政府建設廳通令各市縣積極辦理，並受省昆蟲局暨所在地農場及舊府屬治蟲辦事處等之指導。

二·本省各市縣，對於一切治蝗實施事宜，除遵照治蟲法規所規定者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各縣治蝗所需經費，在積餘治蟲經費項下呈准動支，不足時由各縣長另行妥籌。其杭州市治蝗經費由該市長另籌之。

乙·實施防治方法

四·各市縣患蝗區域，應按照下列各方法，隨時切實防治。

子·調查：發生蝗患各市縣，應隨時派員下鄉切實調查蝗卵及蝗蝻等發生情形，妥速防治。

丑·開墾荒地：各市縣曾發生蝗蟲之蘆草荒地，應即設法墾植，以根除蝗蟲之發生。

寅·搜掘蝗卵：有飛蝗發生或會停留地帶，應搜掘其遺卵。

卯·撲殺跳蝻：蝗區內有一跳蝻發現，即視其發生情勢，酌用掘溝法，圍打法，或放鴨啄食，或利用水溝噴油室殺等法剋速撲滅之。

辰·網捕飛蝗：長成爲飛蝗，應於陰雨或早晚時刻，乘其翅濕未乾時，用手捕捉，或用網兜捕。

丙·宣傳及指導

五、患蝗各市縣應隨時宣傳關於蝗蟲生活狀況，與爲害情形，及其防治法，宣傳方法如左。

一、圖說：用淺顯之圖畫文字印刷張貼。

二、講演：各市縣中等及小學高級學生組織治蝗宣講隊，協助宣傳。

六、發生蝗蟲各市縣，應隨時派員督促農民作防治蝗蟲之設施，必要時得商請駐軍或團隊協助。

七、省昆蟲局應指導各市縣一切治蝗事宜，並派周歷各市縣協助工作，隨時考察實施防治狀況，及治蟲人員工作情形。

八、各區農場及各舊府屬治蟲辦事處應就所在區域之縣份，隨時派員指導協助。

。

丁、報告調查及獎懲

九、各市縣長在實施防治蝗蟲期內，應隨時派員督促並應隨時親臨查勘治蝗工作。

十、鄰近市縣如有蝗蟲發生，應互相聯防，同時並共同負責，於交界區域，辦理實施防治事宜。

理實施防治事宜。

十一、各市縣臨時組織之治蝗事務所，應將工作經過情形，按期報告市縣政府

，市縣長得據報告及調查之結果，以定治蟲人員之考成。

十二、各市縣長應將督率治蟲人員辦理治蝗實施情形，隨時呈報建設廳並分函省昆蟲局備查，建設廳得據各該市縣之報告及調查之結果，以定各市縣長之考成。

十三。本辦法第四條（子項）應隨時督飭治蟲人員注意查察，（丑）項爲治蝗

根本辦法應由市縣政府計劃實行，（寅）（卯）兩項得徵工辦理，酌給津

貼，（辰）項可定價獎收。

十四。農民有不遵照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方法於限期內辦理者，得由市縣政府強制執行，如屢召不到，除勒令照做外，並得罰其捕蝗掘卵等工作若干，以資儆戒。

十五。市縣治蝗人員，有工作異常努力，或駐軍團隊以及地方人士熱心協助者，得由市縣長分別給以獎章獎狀及進級之獎勵，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十六。市縣治蝗人員，如有未能依照規定辦理，或工作不力，貽誤實施防治事宜，以致成災者，得按實在情形，予以申斥或記過及撤職各處分。

十七。市縣長能切實遵照命令督促所屬實施治蝗而獲實效者，或因循敷衍，延誤治蝗工作，釀成灾害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分別依法懲獎。

戊。附則

十八。本辦法由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